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美文化

SMI Cult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繼續完善其業務及融資架構。儘管受中國影視業規管機構改革之影響，惟集團期內於電視劇及相關業務之銷售活動已回復動力。

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引進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星美國際」)(股份代號：00198)為新的大股東，其所擁有的豐富市場經驗預期會為集團的業務擴展帶來莫大裨益。

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媒體服務，包括電視節目類服務、電視廣告服務、戶外廣告服務、其他公關服務及投資製作電影及電視節目。

於回顧期內，公司投資製作若干電影及電視節目，現正與多名製作人初步磋商投資製作電影及電視節目。

公司相信，投資製作電影及電視節目將為未來最重要之主要業務之一。隨着所投資電影及電視節目預訂於本年年底上映，公司預期業績將有突破。

如上文所述，董事會已作出多項對公司業務及財務發展影響甚遠之重要舉措。儘管這些舉措看似繁多，惟董事會相信，此等決定將可加強公司之財務狀況，有助公司持續發展，向成為大中華區文化娛樂行業領先業者之目標邁進。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董事會建議將公司之名稱由「Qin Jia Yuan Media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更改為「SMI Cult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名稱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之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後在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生效。

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51,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6,700,000港元減少46.5%。於本中期期間，營業額大部分來自集團之電視廣告業務及電視節目類收益，分別貢獻約46,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6,700,000港元)及約5,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期內主要因攤銷集團無形資產17,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100,000港元)而錄得毛損17,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為30,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19,400,000港元)。本期間虧損主要經扣除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2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900,000港元)、財務成本1,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4,600,000港元)及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零港元(二零一三年：1,100,000港元)後得出。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中期期間，公司管理層在管理現金水平及其他財務資源方面貫徹其審慎作風，以履行償還到期負債及債權人所規定貸款契約之責任。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現金水平維持於約5,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港元)。有關結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外部借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有營運資金(以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計算得出)約353,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5,100,000港元)，流動比率微降至2.2，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則為2.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借貸總額合共約有3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200,000港元)，主要包括股東貸款約21,000,000港元及其他借貸約13,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將兩股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及供股(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配發八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股份合併及供股有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之百分比列示)約為4.1%(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

集團之匯率風險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其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共有43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名)僱員。僱員薪酬待遇會定期檢討，除按當前市場水平釐定外，亦會參考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集團亦提供本身之僱員退休計劃、醫療及牙科保險以及購股權計劃等福利。

或然負債

待決訴訟詳情載於下文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8。

業務展望

集團一直致力成為大中華區娛樂媒體行業領先業者之一。鑑於集團表現於過去兩年未如理想，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吸引投資機會，盡力開拓業務層面，提升盈利能力，以為股東爭取最大價值。因此，集團計劃收購北京懷柔區一個影視城之35%股權，該影視城主要從事提供電視節目及電影製作設施租賃及其他配套服務。是項收購可讓集團受惠，亦為集團藉使用影視城製作設施提升其現有業務之良機。

此外，為了分享對優質電影及電視節目日益增加之需求，把握中國文化及媒體產業發展帶來之機遇，以及善用現時投資、規劃、製作及發行電視劇業務之投資及製作專業知識，集團決定繼續發展其優質電視節目投資重心，同時向電影業擴張，尋求突破，冀能更進一步，把握中國電影業持續發展。

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年初投資製作若干電影及電視節目。中國娛樂消費正歷空前增長，集團迫切需要藉進一步投資製作電影及電視節目增強收益來源，因此，一如上文所述，公司已發掘有關若干電影及電視節目之投資機會。

隨着愈來愈多有利文化及媒體行業發展之新國策推行，文化、媒體及移動互聯網產業動態變化不定，不斷出現新趨勢、新模式及新經營環境。借助新管理層之資源及市場競爭優勢，公司將邁進發展新里程。

公司下一步將增加數位內容、數位娛樂及製片設施方面之投資，加快市場拓展。此計劃旨在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及盈利能力，建立適合數位媒體公司發展之創新業務模式，以及為股東爭取最大投資回報。

內容業務方面，公司將專注於製作及發行電影、電視劇、微電影及網劇，建立版權數據庫，發展集虛擬影院、手機應用程式、網絡、電視及戶外媒體於一身之五合一渠道廣播網絡，藉此儘量提高版權分銷收入。

數位娛樂業務方面，公司將藉發展迅速之移動互聯網帶來之寶貴機會，於此行業取得可觀溢利增長。憑藉提供內容產品方面之卓越能力及來自廣告客戶之充裕資源，公司將積極進軍手機視頻業務，發展主要由手機用戶組成之市場網絡，覆蓋網絡電視(IPTV)、數位電視(DTV)及個人電腦(PC)等新媒體終端。此舉將可讓公司擴大高價值客戶基礎。

製作設施方面，公司計劃投資一項製作設施、投資建設配套設施及尋求業務夥伴。公司有意藉此將業務範圍擴大至包括場地預訂、前後期製作、節目發行、特殊及動畫效果、道具及佈景、教育及培訓、藝人管理、旅遊、酒店餐飲及時裝活動籌辦，旨在建立業務全面之文化娛樂綜合企業，將製作設施收入引向全新高度。展望未來，公司將致力物色合適位址，興建集合文化旅遊各種元素之全新製作設施，擴大演藝營運資產規模，提高投資回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元
營業額	4	51,688	96,661
直接成本		(69,174)	(128,222)
毛損		(17,486)	(31,561)
其他收入	5(a)	71	110
其他收益淨額	5(b)	8,402	(320)
減值虧損：			
— 無形資產		—	(289,364)
— 其他財務資產		—	(15,95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9,958)	(25,915)
經營虧損		(28,971)	(363,004)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	(1,074)
財務成本	6(a)	(1,425)	(54,587)
除稅前虧損	6	(30,396)	(418,665)
所得稅收益／(支出)	7	97	(784)
本期間虧損		<u>(30,299)</u>	<u>(419,449)</u>
下列各項應佔：			
公司股權持有人		(28,256)	(418,141)
非控制性權益		(2,043)	(1,308)
本期間虧損		<u>(30,299)</u>	<u>(419,449)</u>
每股虧損			
基本	9(a)	<u>(0.05)元</u>	<u>(5.82)元</u>
攤薄	9(b)	<u>(0.05)元</u>	<u>(5.82)元</u>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元
本期間虧損	<u>(30,299)</u>	<u>(419,449)</u>
本期間其他全面損益		
可能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收益／(虧損)	<u>326</u>	<u>(116)</u>
	<u>326</u>	<u>(116)</u>
本期間全面損益總額	<u><u>(29,973)</u></u>	<u><u>(419,565)</u></u>
下列各項應佔：		
— 公司股權持有人	<u>(27,930)</u>	<u>(418,257)</u>
— 非控制性權益	<u>(2,043)</u>	<u>(1,308)</u>
本期間全面損益總額	<u><u>(29,973)</u></u>	<u><u>(419,565)</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元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52	902
無形資產	10	436,287	455,124
商譽		21,076	21,076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	—
其他財務資產	11	15,954	15,954
		<u>474,769</u>	<u>493,056</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457,962	460,995
應收賬款	13	28,856	27,2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0,139	112,830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6,182	5,2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36	4,994
		<u>638,775</u>	<u>611,308</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31,766
		<u>638,775</u>	<u>643,074</u>
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14	(235)	—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15(a)	(21,039)	—
其他貸款	15(b)	(13,026)	(42,23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94,765)	(179,564)
即期稅項		(56,117)	(56,188)
可換股票據	17	—	—
		<u>(285,182)</u>	<u>(277,984)</u>
流動資產淨值		<u>353,593</u>	<u>365,09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元	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28,362	858,146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14	(372)	—
遞延稅項負債		(6,285)	(6,468)
		(6,657)	(6,468)
資產淨值		821,705	851,67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38,795	438,795
儲備		382,555	410,485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821,350	849,280
非控制性權益		355	2,398
權益總額		821,705	851,67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當中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獲授權刊發。

本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本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報告金額。實際結果有可能與估計有差異。

本中期財務報表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取之闡釋附註。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全份財務報表規定之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雖然中期財務報表所載之前已作呈報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公司在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該等財務資料均摘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於公司之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索取。核數師已在其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報告中，表示對該等財務報表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變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

除下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乃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為集團可能賺取收入及產生開支之商業活動之組成部分，乃按向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提供以供其定期審閱(以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就所呈列之期間而言，由於集團僅從事媒體類服務，故管理層決定毋須呈列營運分部。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之資產及源自中國境外活動之營運收入分別佔集團資產及營運收入不足10%。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4 營業額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元
電視廣告收入	46,632	96,661
電視節目類收入	5,056	—
	<u>51,688</u>	<u>96,661</u>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a) 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元
利息收入	5	110
其他	66	—
	<u>71</u>	<u>110</u>

(b)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8,404	37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	85
匯兌虧損淨額	(2)	(442)
	<u>8,402</u>	<u>(320)</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a) 財務成本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墊款與其他借貸之利息	1,425	21,326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其他借貸之利息	—	163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附註)	—	33,098
財務成本總額	<u>1,425</u>	<u>54,587</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金額包括提早贖回公司分別向Smart Peace Development Limited及星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到期之計息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實際利息約26,515,000元(附註17(g)及17(i))。可換股票據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贖回。

(b) 其他項目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17,262	34,075
固定資產折舊	<u>333</u>	<u>2,849</u>

7 所得稅收益／(支出)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即期稅項 — 香港境外	86	1,002
遞延稅項	<u>(183)</u>	<u>(218)</u>
	<u>(97)</u>	<u>784</u>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撥備採用16.5%(二零一三年：16.5%)之估計年度實際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集團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收益，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b) 中國所得稅撥備如下：

- 對位於中國深圳並在當地經營業務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經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批准成立之外資企業附屬公司而言，《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提供五年過渡期，而過渡稅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分別為18%、20%、22%、24%及25%。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往後期間，適用於該等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其他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溢利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就於中國設有常設機構之外國企業而言，在中國賺取之收益須按視為溢利基準以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8 股息

於本期間並無派付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亦無派付及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本期間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28,256,000元(二零一三年：418,141,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562,558,000股(二零一三年：71,818,000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562,558	4,687,981
供股之影響	—	249,379
股本合併之影響	—	(4,865,542)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62,558</u>	<u>71,818</u>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是期內之未行使購股權、股權支付交易及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由於假設當時情況不變，故不符合重定及調整條件。

10 無形資產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已購買特許權	411,145	429,253
客戶合同成本	25,142	25,871
	<u>436,287</u>	<u>455,124</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302,710,000元之已購買特許權已就未償還本金額為75,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附註17(d))作抵押。

11 其他財務資產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 非上市	15,954	15,954

12 存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存貨指若干劇本、故事大綱、出版權、版權及編寫權之收購成本。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存貨撇銷或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13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即期	28,856	27,244

集團根據其與有關客戶訂立之各份協議所列條款，提供介乎三個月至十五個月之賒賬期。視乎與客戶之磋商，若干擁有良好業務紀錄之主要客戶獲較長賒賬期。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會定期編製，並受到密切監控，以盡量降低與該等應收款項有關之任何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評定所有應收款及應收款項均未逾期且未減值。

14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租賃若干固定資產。該等資產整體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因是該等資產擁有權將於租期結束前轉讓予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之未來租賃款項如下：

	最低租賃 款項 千元	利息 千元	現值 千元
一年內	255	20	235
一年後但五年內	384	12	372
	<u>639</u>	<u>32</u>	<u>607</u>

未來租賃款項現值分析：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流動負債	235	—
非流動負債	372	—
	<u>607</u>	<u>—</u>

15 來自股東之貸款及其他貸款

(a)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來自一名股東借予集團之貸款21,039,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為無抵押，以年利率10%計息。

(b) 其他貸款

公司附屬公司借入之其他貸款全部須於一年內償還，其中零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206,000元)為有抵押，其餘13,026,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26,000元)為無抵押及按市場最優惠年利率計息。

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或按要求清償。

17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		認股權證	總計
	負債	之權益部分	儲備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4,501	54,371	5,392	184,264
年度實際利息	40,219	—	—	40,219
贖回可換股票據	(164,720)	(54,371)	—	(219,09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5,392	5,39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5,392	5,392
期間實際利息	—	—	—	—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	5,392	5,392

- (a)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公司與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mart Peace Development Limited (「Smart Peace」) 及星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星匯」)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公司同意向Smart Peace發行最多100,000,000元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Smart Peace票據」) 及行使金額不超過100,000,000元之非上市認股權證，並向星匯發行最多50,000,000元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星匯票據」) 及行使金額不超過25,000,000元之非上市認股權證 (統稱「二零零九年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本金額各為50,000,000元之兩批Smart Peace票據 (「第一批Smart Peace票據」及「第二批Smart Peace票據」) 發行予Smart Peace。Smart Peace票據按年利率5%計息，手續費為每年3.5%，須於每半年期末支付，首期利息及手續費將於該等可換股票據發行之日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支付。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本金額各為25,000,000元之兩批星匯票據 (「第一批星匯票據」及「第二批星匯票據」) 發行予星匯。星匯票據按年利率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手續費為每年3.5%，須於每月月底支付。

二零零九年票據之贖回金額為全部本金加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及手續費，連同於到期日 (即發行日期起計第五年結束時) 之本金按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5%計算得出之贖回溢價。二零零九年票據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九年票據相關部分發行日期首個週年日屆滿後要求公司贖回全部或部分二零零九年票據，加上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及手續費，連同贖回溢價 (於二零零九年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第三週年及第四週年至到期日期間分別按年利率1.5%、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上年利率2%及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上年利率2.5%計算)。

二零零九年票據可於其各自發行日期後第180天當日至其各自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期間，隨時按換股價每股1.7014元 (可予重定及調整) 轉換為公司之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票據之換股價已根據二零零九年票據之相關條款及條件重定為每股1.3778元。

- (b)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公司與First Media Holdings, Limited (「First Media」)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公司同意發行最多達120,892,924元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First Media票據」) 以及非上市認股權證 (「First Media認股權證」)，以額外購入11,380,942股公司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本金額分別為30,223,231元及90,669,693元之兩系列First Media票據 (「A系列票據」及「B系列票據」) 發行予First Media。

A系列票據不計息。B系列票據按年利率7%計息。利息每季資本化，並於First Media行使轉換權或贖回權時以實物支付。

First Media票據之贖回金額為全部本金加未資本化之應計利息。First Media有權於First Media票據發行日期起計首個週年日後隨時贖回First Media票據，贖回金額相等於贖回之First Media票據本金額加未資本化之應計利息。

First Media票據可於First Media票據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即由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五年，隨時按換股價每股1.3278元 (可予重定及調整，及受限於根據與First Media訂立之認購協議之自動轉換機制) 轉換為公司之普通股。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金額為30,223,231元之A系列票據根據與First Media訂立之認購協議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1.3278元自動轉換為22,760,000股普通股。餘下結存已根據A系列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以現金結算。
- (d) 公司以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固定押記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作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本金額為75,000,000元之二零零九年票據之抵押品。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附屬公司持有之淨資產總值為3,384,000元 (包括賬面值為302,710,000元之已購入特許權)，已透過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擁有該已購入特許權之附屬公司全部資產之債權證方式作為上述可換股票據之抵押。
- (e) 由於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完成供股，因此，B系列票據及二零零九年票據之換股價分別調整至0.7161元及0.7431元，而First Media認股權證及二零零九年票據之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分別調整至0.7161元及1.1110元。
- (f)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司與First Media訂立贖回契據，以在First Media同意下給予公司權利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或公司與First Media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贖回B系列票據。贖回價包括(i) B系列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90,699,693元；(ii)作為提早贖回溢價之金額10,627,000元；及(iii)所有應計利息。

B系列票據之條款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贖回契據大幅修改，致使償還金額不再為本金額加應計利息，而為本金額加贖回溢價及應計利息。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一次性財務成本 (實際利息50,000,000元及一次性提早贖回溢價10,627,000元) 亦有所上升。

同日，B系列票據之公平值因修改而重新計量，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損益確認公平值收益40,937,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B系列票據已完成贖回，其後B系列票據將不會再產生任何實際利息。

- (g) 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與Smart Peace及星匯訂立承諾契據，要求公司贖回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分別25,000,000元及12,500,000元，連同任何贖回溢價及利息，並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支付。發行予Smart Peace之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完成實際贖回本金額分別20,000,000元及5,000,000元。發行予星匯之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實際贖回本金額分別5,000,000元、5,000,000元及2,500,000元。
- (h) 由於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完成供股，二零零九年票據之換股價已調整至7.11元，而First Media認股權證及二零零九年票據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則分別調整至6.85元及10.63元。
- (i) 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收到Smart Peace及星匯發出之贖回通知，以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全數贖回餘下本金額75,000,000元及37,500,000元。該等可換股票據之實際贖回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完成。贖回金額包括未償還本金額112,500,000元以及贖回溢價及應計利息20,556,000元。

18 待決訴訟

一名業務夥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就指稱有關應付予該名業務夥伴之款項約人民幣29,460,000元(相等於約37,400,000元)及有關利息之和解向北京市人民法院提起針對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法律行動。

董事確認，所涉各方並未達成和解，而法院亦未就有關法律行動針對集團之損害賠償金額作出裁決。集團已向其法律顧問徵詢有關申索是非曲直之法律意見。惟於本公佈日期仍然未能確定有關法律行動可能產生之結果。

董事認為，集團所產生訟費及損害賠償(如有)之最終金額將不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公司宣佈進行下列各項：

建議遷冊

公司建議，透過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將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實行遷冊不會影響公司之存續及其上市地位。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

公司建議於遷冊生效前全數註銷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並將因有關註銷而產生之進賬額撥入公司指定為其繳入盈餘賬之賬目。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結餘約為1,092,929,000元。

公司指定為其繳入盈餘賬之賬目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將於遷冊生效後成為百慕達公司法定義下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建議股本重組

公司建議於遷冊生效後實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下列各項：

- (i) 建議股份合併，據此，將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每兩(2)股合併為一(1)股面值0.20美元之合併股份；
- (ii) 緊隨股份合併後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將向下取整，而公司已發行股本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股份將會註銷；
- (iii) 建議重整面值，據此，法定及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分別(按1.0美元兌7.8元之匯率)重整為780,000,000元及438,795,000元，致使每股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0美元更改為1.56元；
- (iv) 建議股本削減，據此，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之實繳股本1.46元，將每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之面值由1.56元削減至0.10元；
- (v) 建議減少及增加，據此，待股本削減生效後，隨即將公司所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註銷，並於註銷後，隨即透過增設足以將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股新股份)之額外新股份，將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0元；
- (vi) 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根據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計算，約為410,667,000元)轉撥至繳入盈餘賬；及
- (vii) 動用繳入盈餘賬之進賬額，以該進賬額抵銷公司之累計虧損，或以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百慕達法律可能允許之任何其他方式動用。

建議供股

公司建議於上述建議股本重組完成後，按合資格股東當時每持有一股普通股獲配發八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5元發行2,250,230,736股至2,251,214,560股每股面值0.10元之新普通股。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應有區分。期內，公司主席一職曾經懸空，直至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七日起由郝彬先生（「郝先生」）出任為止。郝先生承擔企業管治守則列明之主席職務，負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並致力領導董事會之有效運作。

公司行政總裁一職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起一直懸空。於委任新行政總裁前，執行委員會繼續監察集團業務日常管理及營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七日方委任新主席，故其他出席董事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選出公司執行董事陳志濤先生擔任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舉行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

遵守標準守則

公司經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公司已要求因於公司之職務而有可能取得內幕消息之相關僱員，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一般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閱中期業績

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以備提交董事會審閱及批准，並認為該等中期財務資料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於網站登載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之相關資料，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公司網站上登載。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將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寄發予公司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致謝

集團在由計劃以至決定推行各項重要舉措之過程中面對重重困難。然而，本人衷心感激各董事一直支持董事會，以及管理團隊協助成功推行此等決策。此外，本人亦由衷感謝業務夥伴、股東、供應商及僱員各方於報告期內竭誠支持集團。集團誠心希望上述各方繼續支持集團，推動集團業務在往後日子蒸蒸日上。

承董事會命
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郝彬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郝彬先生(主席)、袁鑫先生、陳志濤先生及孔大路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遲晨曦先生及胡競英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江先生、劉先波先生、吳健強先生及姜進生先生。